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473 名调整为 46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13,530 股调整为 6,861,660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54 名调整为 24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28,250 股调整为 2,890,45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

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 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及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达到当期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870 股，回购价格为 5.842 元/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9,550 股，回购价格为 3.625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 5 名预留授予期权和 246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 180,000 份股票期权和可解锁 2,878,7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解锁

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

鉴于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23 名调整为 522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396,800 股调整为 16,389,3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7,500 股，回购价格为 7.01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 WANG TAO（王涛）、靳茂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回购注销以及变更住所等事

宜，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决定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 (万元)	授信 期限
卫宁健康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3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3 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15,000	3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15,000	3 年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3 年

合计	-	80,000	-
----	---	--------	---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炜先生为公司拟向上述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与综合授信期限一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炜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